

广东省司法厅

粤司律许决字〔2025〕(02)-07894号

广东省司法厅准予设立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谢伟俊律师行：

本机关于2025年4月30日收到你提交的设立瀛和谢伟俊（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的申请及材料。

经审核，你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在广东省实行合伙联营试行办法（2019年修订）》（粤司规〔2019〕1号）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一、准予设立瀛和谢伟俊（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桂湾片区二单元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8栋15层1507B，设立人为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谢伟俊律师行，负责人为刘浪，日常监督管理机关为南山区司法局。

二、颁发联营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用代码：31440000MD03553782。

请在领取执业许可证后6个月内开业，并在开业前的六十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办理税务登记，并将刻制的公章、财务章印模和开立的银行账户报深圳市司法局备案。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司法部，广东省档案档，广东省律师协会。